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
機關地址	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2號		
標案案號	106pf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06/03/16
財物名稱	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物採售分離、即採即售及申購作業(第十一期)	聯絡人	陳鶴修
電子郵件信箱	eshosan@wranb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4712001 分機608
截止投標	106/03/23 09:30		
開標時間	106/03/23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開標室(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(一) 廠商資格：1.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</p> <p>(二) 應檢附證件： 1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。 【注意：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」準此，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，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】。 2.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。 3.不得將獲准申購權利轉售或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之申購切結書，格式如附件。</p> <p>(三) 申購區域：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郵購或至本局保育課現場領購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（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售款人）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招標工本費500元整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發室（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，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，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，均以無效標論）。
保證金額度	申購保證金為申購土石價款之10%，申購保證金開具郵局匯票或銀行本票，受款人抬頭為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北水局412專戶」，帳號015-056-06031-3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桃園縣復興鄉
現場查看時間	無	底價金額	90
附加說明	1. 本標案土石總量為700,000公噸(以每立方公尺重2.0噸換算)，本標售案以重量計價。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90元。		

2. 本標售案內含一般申購（700,000公噸，公開抽籤）。規劃一般申購正取第一類資格廠商總數為7家(各家100,000公噸)，備取10家如；申購廠商未達7家，以致正取廠商數無法達7家時，其餘正取廠商數以第2次申購公告再行抽籤。
3. 申購廠商詳細資格及應備證件資料請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【投標資格摘要】，並於繳款領取提貨單時，提示各類證件正本之影本供機關查驗。
4. 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，符合者公開抽籤，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5. 中籤順序原則將於一個月內刊登本局公告欄，申購者請自行閱覽，不另通知。中籤者應機關通知限定期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6. 本案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提貨，並以重量計價。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中籤順序提貨，請申購者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
7. 本申購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淤積物(土、砂、石、殘枝斷木等)，淤積物分布為自然狀態，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淤積物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
8. 放棄提貨權利者，提貨保證金沒收。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未提數量，由機關通知下一廠商進場提貨。正取廠商提貨完成或尚有剩餘數量待提領時，由備取廠商依序繳交申購保證金及貨款，並依機關限定日期提貨，至標售量額滿為止。
9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-22918888，桃園郵政第60000號信箱或電話03-3328888。
10. 有關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」規定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(每立方公尺三十元)，請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劉秋香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3/16 09:34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